

苏黎世中国附加污染责任免除（保回被保险个人的保险责任）保险（董监高责任版）

基于保险人收取的相应保费，兹经合同各方理解和同意如下：

主险条款第 5 条“除外责任”中增加以下污染除外责任：

污染

以任何形式直接/间接由任何**环境类赔偿请求**引发或与其相关：

- (a) 实际、声称或可能接触到任何污染物或其他刺激物以及产生、运输、排出、排放、散布、释放、逸出、处理、存储、移除或处置这些物质；或
- (b) 法规、命令、指示或请求所要求的检测、监测、清理、移除、控制、处理、去除或中和任何污染物的行动，或在预期会有任何此类法规、命令、指示或请求时而采取的任何行动。

但是，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针对**被保险个人**提起的任何**赔偿请求**所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不属于**可赔偿财务损失的财务损失**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